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获悉,持股5%以上股东中麦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麦控股”)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,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中麦控股原持有公司股份29,206,11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9.88%,现持有公司股份26,006,11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8.80%。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3,200,000股,减少比例1.08%。

(一)经问询中麦控股,其向公司提供了三份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,相关内容如下:

1、《民事调解书》(2017)京0108民初58002号

原告张萌诉被告中麦控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:

- (1)被告中麦控股于2018年5月31日前偿还原告张萌借款本金1,800万元;
- (2)案件受理费64,900元、保全费5,000元由原告张萌负担。

2、《民事调解书》(2017)京0108民初58003号

原告董易放诉被告中麦控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:

- (1)被告中麦控股于2018年5月31日前偿还原告董易放借款本金660万元;
- (2)案件受理费29,000元、保全费5,000元由原告董易放负担。

3、《民事调解书》(2017)京0108民初58004号

原告张光英诉被告中麦控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:

- (1)被告中麦控股于2018年5月31日前偿还原告张光英借款本金790.6万元;
- (2)案件受理费33,571元、保全费5,000元由原告张光英负担。

除上述三份《民事调解书》外,中麦控股未向公司提供其他与该权益变动相关的任何资料及解释。

(二)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、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》,核对后发现:

1、中麦控股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分别司法冻结的90万股、45万股、135万股、50万股共计320万股,冻结状态已消除;

上述冻结情况公司披露于2017年12月26日,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68)。

2、中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,经公司对比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》,限售股新增股份持有人情况如下:

序号	持有人姓名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冻结股数
1	董易放	450,000	0.15	0.00
2	张萌	900,000	0.30	0.00
3	张光英	1,850,000	0.63	0.00
合计		3,200,000	1.08	0.00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中麦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,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股份锁定承诺尚未履行完毕,因此根据相关规定,受让该股份的股东应承继股份锁定承诺,继续

遵守锁定期承诺，限售期应至2018年11月25日。

公司认为，目前中麦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涉及业绩补偿、涉及违反承诺、涉及多起巨额诉讼等事宜，最终能否解除限售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并以监管部门意见为准。

2、本次中麦控股权益变动的股份为定向增发股份，必须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